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壹、時間：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高雄市路竹區北嶺里民治路 16 巷 22 號（北嶺里社區活動中心）。

參、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含委託書共計代表股數 56,598,74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62.73%（已發行總股數 90,220,260 股）。

出席董監事：劉憲同董事長、劉憲榮董事、裕勝投資開發（股）代表人黃景聰董事、  
劉鴻陞董事、張金鵬董事、詹平和獨立董事、鄭淑方獨立董事、  
黃建樺監察人、柯淑清監察人、劉信宏監察人。

肆、主席：劉憲同



記錄：陳麗紋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 10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鑒察，請參閱附件。
- (二) 103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報請鑒察，請參閱附件。
- (三)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鑒察，請參閱附件。
- (四)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報請鑒察，請參閱附件。

柒、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奕宏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等經董事會通過，送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案各項書表請參閱附件。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定 103 年度盈餘分配如下表。

二、本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並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現金 200 元，現金股利分派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三、提請 承認。

## 盈餘分配表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86,311
加(減)：其他綜合損益(103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306,634
103 年度稅後淨利	17,782,864
小計	26,875,809
提列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78,286)
可供分配盈餘	25,097,52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0.20 元)	(18,044,0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7,053,471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320,092 元。

配發董事監事酬勞：320,092 元。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捌、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二、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討論案。

說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二、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二、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二、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

說 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4/6/13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兩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 104 年 6 月 11 日到 107 年 6 月 10 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業已於 104 年 4 月 29 日召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予以審查，會中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林志學、潘文成二人資格，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姓名	林志學	潘文成
學歷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畢	美國舊金山州立大學商學院 中美商業研究所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經歷	樹德科技大學電通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	逢甲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系 講師
持有股份	0 股	0 股

#### 三、敬請改選

選舉結果：

當選戶號	當選戶名	當選權數	備註
18635	鴻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憲同	59,499,925	當選董事
10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57,617,394	當選董事

2	劉憲榮	56,772,935	當選董事
321	蕭漢俊	56,301,394	當選董事
69	劉鴻陞	55,643,744	當選董事
P100483959	潘文成	54,782,394	當選獨立董事
E122556837	林志學	54,782,394	當選獨立董事
16	黃建樺	57,078,740	當選監察人
26	柯淑清	56,514,740	當選監察人
209	劉信宏	55,863,740	當選監察人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解除第七屆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行為：

<u>本公司職稱</u>	<u>姓名</u>	<u>擔任他公司職務</u>	<u>職稱</u>
董事	鴻育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代表	燁輝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人劉憲同	燁興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裕勝投資開發 (股)公司代表	中路鋼鐵(股)公司	董事
董事	人黃景聰	燁輝企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鴻陞	燁茂實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現代工業(股)公司	董事

三、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

【附件】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3 年度因不鏽鋼市場價格波動，產品價格雖然上半年度有上漲，但下半年度後開始下滑，造成需求不穩定，致本集團 103 年度營業收入 2,744,852 仟元較 102 年度 2,877,159 仟元減少 132,307 仟元。103 年度公司積極推動存貨控管與費用管制下，營業淨利為 89,982 仟元較 102 年度 80,313 仟元增加 9,669 仟元。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轉投資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續後因未參與瀚陽(廣州)鋼鐵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持股比例降為 9%，已不具重大影響力，無法產生策略聯盟之效益，且因瀚陽公司受到不鏽鋼市場持續不景氣，營運發生虧損及營運資金短缺之影響，已有資產減損之跡象。考量該公司目前因營運資金短缺，未來發展受限，因而擬將 SIN FENG INVESTMENT CO., LTD 出售予欽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故認列金融資產減損 70,812 仟元。

加計前段說明，故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 16,509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20 元，較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 70,495 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0.77 元，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53,986 仟元。

104 年初不鏽鋼價格仍呈下滑趨勢，本公司將持續採取費用控管、採購低價原料與管控合理庫存水位。期許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之下，順利達成營運目標，並創造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一、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銷售量值	單位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不鏽鋼板	噸	26,683	2,331,336	4,593	395,315
不鏽鋼料	噸	148	10,904	47	4,390
代工	噸	4,132	2,907	0	0
合計		30,963	2,345,147	4,640	399,705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預算數	103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淨額	3,054,000	2,744,852	89.88%
營業成本	2,897,834	2,597,590	89.64%
營業毛利	156,166	147,262	94.30%
營業費用	63,543	57,280	90.14%
營業淨利	92,623	89,982	97.15%
營業外收支淨額	348	-69,660	-20017.24%
稅前淨利	92,971	20,322	21.86%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6.11	7.05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63.42	379.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06.89	1,169.80	
	速動比率	61.68	262.72	
	利息保障倍數	7.91	78.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3	5.7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4	6.5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9.97	8.90
		稅前純益	2.25	9.34
	純益率(%)	0.65	2.41	
	每股盈餘(元)	0.20	0.77	

#### (四)研究發展狀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 (1)本公司不鏽鋼厚板的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成功開發，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符合 ASTM、ASME、JIS、DNV 造船材料、EN&CNS 規範要求。
- (2)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金相組織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品質具重要的影響，技術層次頗高。
- (3)本公司不鏽鋼厚板平坦度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外觀品質有極重要的要求，技術層次已超越 ASTM、ASME、JIS、DNV 造船材料、EN&CNS 標準要求。
- (4)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酸洗開發的技術為不鏽鋼板外觀品質基本條件，技術層次均已符合規範要求。
- (5)本公司於 98 年 1 月取得原能會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證書。
- (6)本公司於 98 年 5 月取得 TUV 認證之 PED/AD2000-W0/W2 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證書。
- (7)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取得 DNV NV304L/NV316L 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 2. 所營業務研究發展

- (1)固溶化熱處理
  - a. 不鏽鋼板昇溫、持溫研究開發。
  - b. 冷卻液與冷卻時間研究開發。
- (2)金相組織
  - a. 晶粒大小的物性研究開發。
  - b. 晶粒組織與耐腐蝕性研究開發。
- (3)平坦度
  - a. 鋼板平坦度操作條件研究開發。
  - b. 設備零件與平坦度研究開發。
- (4)酸洗
  - a. 酸洗液調配研究開發。
  - b. 酸洗液浸泡狀況研究開發。
  - c. 酸洗液溫控研究開發。

#####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固溶化熱處理操作條件設定。
- (2)金相組織晶粒粗大的預防措施。
- (3)標準平坦度的基本操作條件。
- (4)常溫酸洗操作條件設定。
- (5)PED/AD2000-W0/W2 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認證。

- (6)原能會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證書。  
(7)DNV NV304L/NV316L 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項目	經營方針
客戶面	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大營運規模。
產品面	視市場供需狀況，適時調節產能。
市場面	適時海外設廠，以就近供貨。
財務面	改善財務結構，達零負債經營目標。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噸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重量	依 據
不鏽鋼板	33,600	配合產能與市場預估制定 104 年度銷售計劃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業務發展	產銷政策
客戶面	1. 加強客戶聯繫，穩定客戶關係。 2. 加強售後服務，增進客戶信心。 3. 拓展海外市場，增加客戶來源。
產品面	1. 加強製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 2. 加強排程管理，縮短客戶交期。 3. 加強廠商連繫，穩定供貨來源。
市場面	1. 擴大產品組合，以利市場競爭。
財務面	1. 加強銀行連繫，爭取優惠條件。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係屬不鏽鋼厚板中游加工業，在不鏽鋼產業體系中扮演承先啟後之重要一環，因此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成就與不成就亦直接受上游鋼材及下游相關行業的影響，故本公司訂定之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穩定的料源供應。
- (二)原料採購行情掌握。
- (三)產製技術及產品品質。
- (四)行銷通路掌握。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台灣的不鏽鋼厚板市場已進入成熟期，利潤空間日益壓縮，須靠營業額擴大，始能提高獲利；本公司在國內不鏽鋼厚板產業已居領導地位，但在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下，不鏽鋼屬國際流通性較高之鋼材，使得在內外銷市場皆須面對國外廠商的競爭。由於美國取消 201 條款、歐盟撤銷防衛措施，中國大陸取消終保條款，國際情勢由保護走向開放，台灣於民國 92 年加入 WTO，在 WTO 體制下各會員國均將消除國內關稅與非關稅障礙，我國鋼鐵市場可成為一完全開放的國際市場，未來台灣出口的各類鋼材，受外國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影響，將大為降低，更有助於鋼鐵產品之外銷。

兩岸經濟協議(ECFA) 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確定早期收穫清單，其中不鏽鋼產品是受

惠產品，未來可以分次將出口到大陸的關稅降至零，有助我國不鏽鋼業者在大陸市場的競爭實力。在早收清單中，大陸開放進口部分共有 500 餘項列入早收清單，其中鋼鐵產品項目約 21 項，而不鏽鋼產品計有 12 項，是此次開放的主要受惠者，未來登陸稅率將由目前的 4%-10% 逐次調降為零，降低業者的出口成本。至於不鏽鋼鋼品早收清單，包括熱軋不鏽鋼捲板、熱軋不鏽鋼平板、冷軋不鏽鋼板材及不鏽鋼帶材等產品，ECFA 簽訂後，將可降低不鏽鋼業者出口成本，提升業者在大陸市場競爭力，對本公司進入中國大陸不鏽鋼厚板市場更是助益良多。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淮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奕宏會  
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  
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此 致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淑清



監察人：黃建樺



監察人：劉信宏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第01條：</p> <p>本公司依據103.11.7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本公司的誠信經營守則作為遵循之依據。</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p>第01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p> <p>本公司依據99.9.3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的誠信經營守則作為遵循之依據。</p> <p>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適用範圍涵蓋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p>	配合主管機關最近期版本修訂。
<p>第02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02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103.11.7新版條文修訂。
<p>第06條：</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第06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配合103.11.7新版條文修訂。
第07條：	第07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賄及收賄。</li> <li>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li> <li>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li> <li>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li> <li>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li> <li>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li> <li>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li> </ul>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行賄及收賄。</li> <li>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li> <li>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li> <li>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li> </ul>	<p>配合 103.11.7新版條文修訂，增列第二項五、六、七款。</p>
<p>第08條：</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08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配合 103.11.7新版條文修訂。</p>
<p>第09條：</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09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配合 103.11.7新版條文修訂。</p>
<p>第10條：</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p>	<p>第10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配合 103.11.7新版條文修訂。</p>

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11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11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 103.11.7新版條文修訂。
第12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12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 103.11.7新版條文修訂。
第13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13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 103.11.7新版條文修訂。
第14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條號更換，並 103.11.7新版條文增訂。
第15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條號更換，並 103.11.7新版條文增訂。
第16條：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		條號更換，並 103.11.7新版條文增訂。

<p>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17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li> <li>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li> <li>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li> <li>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li> <li>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li> <li>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li> </ul>	<p>第14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條號更換，並配合 103.11.7新版條文修訂。</p>
<p>第18條：</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p>	<p>第15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p>	<p>條號更換，並配合</p>

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103.11.7 新版條文修訂。
<p>第19條：</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16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p> <p>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條號更換，並配合 103.11.7 新版條文修訂。
<p>第20條：</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第17條（會計與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條號更換，並配合 103.11.7 新版條文修訂。
<p>第21條：</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p>	<p>第18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p>	條號更換。

<p>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準。</p> <p>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p> <p>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p> <p>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p> <p>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p> <p>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p> <p>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p> <p>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p>	
<p>第22條：</p> <p>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第19條（教育訓練及考核）</p> <p>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條號更換，並配合 103.11.7新版條文修訂。</p>
<p>第23條：</p> <p>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p> <p>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p> <p>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p> <p>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p>第24條：</p> <p>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第20條（檢舉與懲戒）</p> <p>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條號更換，原條文對照 103.11.7新版條文為23及24條並配合條文內容修訂。</p>
<p>第25條：</p> <p>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第21條（資訊揭露）</p> <p>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條號更換，並配合 103.11.7新版條文修訂。</p>
<p>第26條：</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22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條號更換，並配合 103.11.7新版條文修訂。</p>
<p>第27條：</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本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23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條號更換，並配合 103.11.7新版條文修訂。</p>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28條： 一、本守則訂立於民國100年02月21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3月17日。		增列制、修訂日期。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b>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b>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作為本準則訂定之依據，以資遵循。</p>	<p><b>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b>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及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本準則訂定之參考依據，同時將員工行為納入考量。
<p><b>第二條：(涵括之內容)</b>          本公司考量其個別狀況與需要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p> <p><b>一、防止利益衝突：</b>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b>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b></p>	<p><b>第二條：(涵括之內容)</b>          本公司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包括下列內容：</p> <p><b>(一)防止利益衝突：</b>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本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p>	<p>一、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及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董事間、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之獨立性認定標準，爰修正修正第二條（一）之親等規定。</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修正第二</p>

<p>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為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li> <li>(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li> <li>(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li> </ul> <p><b>三、保密責任：</b></p> <p>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b>四、公平交易：</b></p> <p>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b>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b></p> <p>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b>六、遵循法令規章：</b></p> <p>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b>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b></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p>	<p>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b>(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b></p> <p>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li> <li>(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li> <li>(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li> </ul> <p><b>(三)保密責任：</b></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b>(四)公平交易：</b></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b>(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b></p> <p>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p>	<p><b>條（七）之文字。</b></p> <p><b>三、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修正第二條（八）之文字，並為強化公司所訂道德行為準則之完整性及保障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權利，爰要求公司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b></p>
--	--	---

<p>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提報違反者屬經理人（含）以下者，逐級呈報至董事長簽核，經確認違反無誤後，依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懲戒處分，情節重大者則再提報董事會審議；提報違反者屬董事及監察人者一律提報至董事會審議。</p> <p>董事會懲戒決議時需經董事三分之二出席（扣除違反人數計算），出席委員半數通過。</p> <p>任何人以善意提報上述不當之行為，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威脅或騷擾。如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得依提報違反之方式處理。</p> <p><b>八、懲戒措施：</b></p> <p>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b>(六)遵循法令規章：</b></p> <p>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b>(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b></p> <p>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以簽呈方式提報處理。</p> <p>提報違反者屬經理人（含）以下者，逐級呈報至董事長簽核，經確認違反無誤後，依工作規則及相關規定懲戒處分，情節重大者則再提報董事會審議；提報違反者屬董事及監察人者一律提報至董事會審議。</p> <p>董事會懲戒決議時需經董事三分之二出席（扣除違反人數計算），出席委員半數通過。</p> <p>任何人以善意提報上述不當之行為，不會遭受任何形式的報復、威脅或騷擾。如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得依提報違反之方式處理。</p> <p><b>(八)懲戒措施：</b></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經檢舉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於審議階段時，違反者得以書面陳述答辯作為申訴之依據，審議人員須確認各項答辯之真實性，必要時得詢問律師意見，經確認違反案件屬實</p>	
---	---	--

	<p>者，依據違反情節重大性進行懲戒處分，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b>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b>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員工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b>第三條：(豁免適用之程序)</b> 本公司豁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酌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及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爰修正第三條之文字。
<p><b>第四條：(揭露方式)</b>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p><b>第四條：揭露方式</b> 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p>	參酌 NYSE Listed Company Manual 303A.10 要求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及本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三規定「上市公司應設置公司網站」，爰修正本條文字。
<p><b>第六條：(制修定日期)</b> 一、本準則訂定於 94 年 03 月 22 日。 二、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03 月 17 日。</p>		增列修訂日期。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壹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壹億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壹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壹億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陸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陸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陸仟萬元以上者，應先提報董事會決議。</p>	配合營運 需要訂定。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p>	<p>第八條：</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p>	配合營運 需要訂定。

<p>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壹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壹億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壹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陸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陸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陸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陸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b>第九條：</b>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b>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b>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1%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p>	<p><b>第九條：</b>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b>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b>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b></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1%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參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p>	<p>配合營運 需要訂定。</p>

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伍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伍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至參仟萬元(含)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參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092年06月0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096年0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097年0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6月14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6月13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6月11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11日。	第十九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92年06月03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0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97年06月11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101年06月14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102年06月13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103年06月11日。	增列修訂 日期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p>	<p>第三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並將原第一、二項之內容調整為第二、三項。

<p>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p>第四條：</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誠信踏實。</li> <li>二、公正判斷。</li> <li>三、專業知識。</li> <li>四、豐富之經驗。</li> <li>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li> </ul>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p> <p>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p>	<p>第四條：</p> <p>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誠信踏實。</li> <li>二、公正判斷。</li> <li>三、專業知識。</li> <li>四、豐富之經驗。</li> <li>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li> </ul> <p>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另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增訂本條第四項。</p> <p>為條文明確，並遵循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五項。</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四十二條有關採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規定，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內容。</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b>第七條：</b>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b>第七條：</b>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應備置「單記名」選票或「複記名」選票乙節，經濟部商業司102年6月17日經商字第10202067100號函釋：「有關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製作，公司法尚無明文規定，是以，選舉票之製作允屬私法人自治事項，由公司自行決定。」，爰修正本條內容。</p>
<p><b>第九條：</b>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而超</p>	<p><b>第九條：</b>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p>	<p>配合104.1.28新版條文修訂。</p>

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二條： 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依並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併入第九條。
<p><b>第十二條：</b></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b>第十三條：</b></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條號更換，並配合刪除第一項第七款。
<p><b>第十三條：</b></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b>第十四條：</b></p> <p>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p>	條號更換，並參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二項有關選舉票之保存，以資周延。
<p><b>第十四條：</b></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p>	<p><b>第十六條：</b></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條號更換。
	<p><b>第十五條：</b></p> <p>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p>	併入第六條。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條號更換。
第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92年12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05月24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4年06月11日。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92年12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05月24日。	增列修訂日期。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原因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服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四條：</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p>	原第三條與第四條配合 104.1.28 新版條文合併並修訂。

<p>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b>第四條：</b></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b>第五條：</b></p> <p>股東提出議案或對於原議案提出修正或替代案，應經有表決權之股東以書面為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條規定辦理。</p> <p>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p> <p><b>第六條：</b></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原第五條刪除，第六條更正為第四條，配合 104.1.28 新版條文修訂。</p>
<p><b>第五條：</b></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p>	<p><b>第七條：</b></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p>	<p>條號更換。</p>

<p>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b>第六條：</b>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b>第八條：</b>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條號更換，並配合 104.1.28 新版條文修訂。
<p><b>第七條：</b>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p>	<p><b>第九條：</b>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p>	條號更換，並配合 104.1.28 新版條文修訂。

<p>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b>第八條：</b></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b>第十條：</b></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條號更換，並配合 104.1.28 新版條文修訂。</p>
<p><b>第九條：</b></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p>	<p><b>第十一條：</b></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p>	<p>條號更換，並配合 104.1.28 新版條文修訂。</p>

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會表決。	
<p><b>第十條：</b></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b>第十二條：</b></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條號更換。
<p><b>第十一條：</b></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b>第十三條：</b></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條號更換。
<p><b>第十二條：</b></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b>第十四條：</b></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條號更換。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b>第十三條：</b></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p>	<p><b>第十五條：</b></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p>條號更換，並配合 104.1.28 新版條文修訂。</p>

<p>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 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b>第十四條：</b></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b>第十六條：</b></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條號更換， 並配合 104.1.28 新 版條文修 訂。
<p><b>第十五條：</b></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b>第十七條：</b></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條號更換， 並配合 104.1.28 新 版條文修 訂。

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p><b>第十六條：</b>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b>第十八條：</b>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條號更換。
<p><b>第十七條：</b>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b>第十九條：</b>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條號更換。
<p><b>第十八條：</b>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p>	<p><b>第二十條：</b>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條號更換，並配合 104.1.28 新版條文修訂。

<b>第十九條：</b>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5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b>第二十一條：</b>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05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增列修訂日期。
---	---	---------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原因
<b>第廿五條：</b> 本公司每年度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董事、監察人之酬勞扣除上述一至四款規定後，提撥百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扣除上述一至四款規定後，提撥百分之二。 七、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b>第廿五條：</b> 本公司每年度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董事、監察人之酬勞扣除上述一至四款規定後，提撥百分之二。 六、員工紅利扣除上述一至四款規定後，提撥百分之二。 七、餘額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增修股東紅利部份相關文字說明
<b>第三十條</b>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4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3 月 2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6 月 0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04 月 2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5 月 0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5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6 月 11 日。	<b>第三十條</b>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4 年 12 月 1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0 月 20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06 月 24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3 月 2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06 月 12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6 月 03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04 月 23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5 月 03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10 月 24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5 月 24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6 月 1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05 月 25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14 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林森二路21號12樓  
12F, 21 Linshen 2nd Road,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 話:(07)3312133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 奕 宏

劉奕宏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仁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期初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103年12月31日		期初	103年12月31日	
			金	%		金	%		金	%
1100 流動資產			\$59,550	4	2100 流動負債	\$225,183	17	\$23,567	2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9,089	7	83,124	6	2150 短期借款	3,179	2,545	-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776	1	10,879	1	2170 長期借款	78,409	6	11,286	1
1300 存貨	六(三)	818,447	61	560,497	50	2200 其他應付款	18,465	1	22,568	2
1410 業行款項	六(四)	5,192	-	2,225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756	1	488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	35,747	3	-	-	2250 貨幣準備-流動	891	-	7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030,801	7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5,883	25		\$61,927	5
1523 非流動資產			\$20,775	2	2570 非流動負債	\$195	-	\$166	-	
1550 抵押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	106,529	9	2640 累計退休金負債	16,927	1	17,191	2	
1600 抵押出售之投資	六(七)	279,525	21	279,845	26	-	-	-	-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924	-	2,740	-	253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122	1	\$17,357	2
1840 无形資產	六(九)	18,713	1	11,522	1	-	-	-	-	
1920 递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	-	1,100	-	23XX 負債合計	\$353,005	26	\$79,284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20,937	24		3110 股本	\$902,203	66	\$902,203	80	
					3200 資本公積	8,087	1	8,087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860	4	44,91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286	1	11,286	1	
					3330 未分配盈餘	26,876	2	26,888	7	
					3400 其他權益	-1,579	-	-	-	
					3333 檢益	\$995,733	74	\$1,045,379	93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1,391,738	100	\$1,124,663	100	

(請參閱細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劉蕙蘭



審計主任：陳曉鈞



董事長：劉蕙蘭

有益銅鑄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2,744,852	100	\$2,877,1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2,597,590	95	2,734,112	9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47,262	5	\$143,047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454	1	24,679	1
6200	管理費用		36,826	1	38,05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280	2	\$62,734	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89,982	3	\$80,313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865	1	\$1,7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197	-	3,27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940	-	-1,08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0,782	-3	1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660	-2	\$3,980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0,322	1	\$84,293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539	-	14,845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7,783	1	\$69,448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四)	\$-1,579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369	-	1,26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64	-	2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74	-	\$1,0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09	1	\$70,495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0.20		\$0.7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劉憲同

經理人： 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有 益 鋼 鐵 製 造 廠  
爐 煙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民 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數 額	本期 特別股資本	本期 特別股股利	資本公積	本期盈餘分配			期末盈餘分配			期未 盈餘及 儲備金
					特別股盈餘	特別股股利	特別股盈餘	特別股股利	特別股盈餘		
<b>其他權益項目</b>											
102. 1. 1始編 盈餘指標及分配：											
特別股盈餘											
特別股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合計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2.12.31始編 盈餘指標及分配：											
特別股盈餘											
特別股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合計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12.31始編	\$9,02,203	-	\$8,087	\$44,915	\$11,286	\$78,888	-	-	\$1,045,379		
盈餘指標及分配：											
特別股盈餘											
特別股股利											
普通股現金股利											
合計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12.31始編	\$9,02,203	-	\$8,087	\$31,860	\$11,286	\$26,876	-	\$1,379	-	\$986,733	

(請參見附註所指各項)



董事長：劉惠明



總經理：劉惠榮



會計主管：陳曉智

有益銅鐵花作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0,322	\$84,2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703	15,899
攤銷費用	1,326	1,596
呆帳費用 提列(轉列收入)數	2	9
利息費用	2,940	1,088
利息收入	-84	-1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額	70,782	-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97	2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8,072	\$18,6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1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967	-15,07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97	6,715
存貨(增加)減少	-258,950	124,07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67	54,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9,781	\$170,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34	\$-2,31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6,439	4,22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63	-4,28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2	-2,36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05	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617	\$-4,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6,164	\$165,678
調整項目 合計	\$-128,092	\$184,37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7,770	\$268,663
收取之利息	84	113
支付之利息	-2,832	-1,13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97	-1,2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1,015	\$266,3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35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63	-6,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	-
取得無形資產	-510	-8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098	\$-6,9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1,616	\$-
短期借款減少	-	-147,137
發放現金股利	-63,155	-99,242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461	\$-246,379
本期現金及 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652	\$13,055
期初現金及 約當現金餘額	68,202	55,147
期末現金及 約當現金餘額	\$59,550	\$68,2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劉憲同  經理人： 劉憲榮  會計主管： 陳聰智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林森二路21號12樓  
12F, 21 Linshen 2nd Road,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話:(07)3312133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 奕 宏



會計師：謝 仁 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会计主管：陈晓军



经办人：刘惠丽



董事长：刘惠丽



单位：新台幣千元

代码	资产	期初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码	负债及股东权益	期初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	额	金	额				金	额	金	额	
1100 流动资产			\$59,550	4	\$68,694	6	2100 流动负债	六(十)	\$25,183	17	\$23,567	2		
1110 现金及短期投资	六(一)	\$9,050	7	83,124	7	2150 应付票据	三,179	-	3,179	-	2,545	-		
1170 银行存款	六(二)	12,776	1	10,879	1	2170 应付帐款	78,409	6	11,970	1	11,970	1		
1200 其他应收款							六(十一)		18,465	1	22,568	2		
1301 存货	六(三)	818,447	61	550,497	50	2200 其他应付款	六(十二)	9,756	1	488	-			
1410 预付款项	六(四)	5,192	-	2,225	-	2230 货币资金-坏帐准备	六(十三)	891	-	789	-			
1460 待出售流动资产(净额)	六(五)	35,747	3	-	-	2250 货币资金-流动	六(十四)	-	-	-	-			
11XX 流动资产合计		\$1,030,801	76	\$724,419	64	21XX 流动负债合计		\$335,883	25	\$61,427	5			
1523 非流动资产							六(十五)		\$195	-	\$166	-		
1543 债务出售金融资产-非流动	六(七)	\$20,775	2	\$-	-	2570 非流动负债	六(十六)	16,927	1	17,191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资产-非流动	六(八)	-	-	106,057	9	2640 应计递延负债	六(十七)	-	-	-	-			
1600 不动产、厂房及设备	六(九)	279,525	21	279,845	26	27XX 非流动负债合计	六(十八)	\$17,122	1	\$17,357	2			
1780 无形资产	六(十)	1,924	-	2,740	-		六(十九)	-	-	-	-			
1840 待摊所得税资产	六(十一)	18,713	1	11,522	1		六(二十)	-	-	-	-			
1820 存出保证金	六(十二)	-	-	100	-		六(二十一)	-	-	-	-			
15XX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0,937	24	\$400,244	36	28XX 非公司往来之帐款	六(二十二)	\$353,005	26	\$79,284	7			
3110 长期股权投资						3110 长期股权投资	六(二十三)	\$902,203	66	\$902,203	80			
3200 贵金属						3200 贵金属	六(二十四)	8,087	1	8,087	1			
3310 法定盈余公积						3310 法定盈余公积	六(二十五)	51,860	4	44,915	4			
3320 特别盈余公积						3320 特别盈余公积	六(二十六)	11,286	1	11,286	1			
3350 未分配盈余						3350 未分配盈余	六(二十七)	26,876	2	78,888	7			
3400 其他权益						3400 其他权益	六(二十八)	-1,578	-	-	-			
31XX 母公司常主权益合计						31XX 母公司常主权益		\$98,733	74	\$1,045,379	93			
34XX 所持的权益						34XX 所持的权益		-	-	-	-			
31XX 增益总计						31XX 增益总计		\$98,733	74	\$1,045,379	93			
1XXX 资产总计		\$1,351,738	100	\$1,124,663	100	1XXX 负债及权益总计		\$1,351,738	100	\$1,124,663	100			

(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註)

有益銅鑄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2,744,852	100	\$2,877,1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	2,597,590	95	2,734,112	9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47,262	5	\$143,047	5
6100	營業費用		20,454	1	24,679	1
6200	管理費用		36,826	1	38,05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280	2	\$62,734	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89,982	3	\$80,313	3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865	1	\$1,7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69,585	-3	3,28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940	-	-1,0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660	-2	\$3,980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0,322	1	\$84,293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2,539	-	14,845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7,783	1	\$69,448	2
832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四)	\$-1,579	-	\$-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369	-	1,26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三)	64	-	2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274	-	\$1,0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509	1	\$70,495	2
8610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7,783	1	\$69,448	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8600	合計		\$17,783	1	\$69,448	2
87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16,509	1	\$70,495	2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8700	合計		\$16,509	1	\$70,495	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0.20		\$0.7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劉憲榮

會計主管：陳聰智



单位：新台币千元

## 附属公司業主之權益

期	1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 股本	預收股款	預收債 券	預收 盈餘	預付 營運 款項	預付 銷售 貨物	預付 利息
102.1.1始期：		\$902,203			\$8,087	\$32,939	\$11,286	\$7,738	\$123,159
盈餘相應分配：						11,976	-	-11,976	-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3,548	-3,548	-
特別特別盈餘公積						-	-90,242	-	-90,242
普通股現金股利									
合計						\$11,976	\$3,548	\$114,766	\$-99,242
本利淨利(國)						-	-	\$69,448	\$69,4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047	-	1,0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495		\$70,49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102.12.31始期		\$902,203			\$8,087	\$44,915	\$11,286	\$78,888	
盈餘相應分配：						6,945	-	-6,945	-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93,155	-	-93,155
普通股現金股利						\$6,945	-	\$70,100	-
合計						-	\$17,783	-	\$-63,155
本利淨利(國)						-	305	\$1,579	\$17,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8,088	-	-1,2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79	\$16,509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103.12.31始期		\$902,203			\$8,087	\$51,860	\$11,286	\$26,876	\$1,579
									\$98,733

(詳參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監理人：劉蕙華

經理人：陳曉智



監事長：劉蕙華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2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20,322	\$84,29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703	15,899
攤銷費用	1,326	1,596
呆帳費用 提列(轉列收入)數	2	9
利息費用	2,940	1,088
利息收入	-84	-1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97	22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0,812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8,102	\$18,7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1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967	-15,07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897	6,715
存貨(增加)減少	-258,950	124,07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67	54,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9,781	\$170,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34	\$-2,31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6,439	4,226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63	-4,28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02	-2,36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05	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617	\$-4,6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6,164	\$165,678
調整項目合計	\$-128,062	\$184,3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7,740	\$268,676
收取之利息	84	113
支付之利息	-2,832	-1,134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97	-1,2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0,985	\$266,3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2,354	\$-
取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2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63	-6,1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0	-
取得無形資產	-510	-8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620	\$-6,9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01,616	\$-
短期借款減少	-	-147,137
發放現金股利	-63,155	-99,242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8,461	\$-246,379
本期現金及 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44	\$13,068
期初現金及 約當現金餘額	68,694	55,626
期末現金及 約當現金餘額	\$59,550	\$68,6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劉憲同



經理人： 劉憲榮



會計主管： 陳聰智

